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1、2(a)、2(b)、2(c)、2(d)、2(e)、3、4、5、6項決議案。

茲提述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9,324,5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此意向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9,268,762 (100%)	0 (0%)
2.	(a) 重選楊彬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249,268,762 (100%)	0 (0%)
	(b) 重選李立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249,268,762 (100%)	0 (0%)
	(c) 重選鄧聲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9,268,762 (100%)	0 (0%)
	(d) 重選翟正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9,268,762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9,268,762 (100%)	0 (0%)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9,268,76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248,688,762 (99.77%)	580,000 (0.2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49,268,762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48,688,762 (99.77%)	580,000 (0.23%)

附註：各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下列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 | |
|-----------|--|
| 第1項決議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獲省覽及採納； |
| 第2(a)項決議案 | 楊彬城先生已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
| 第2(b)項決議案 | 李立中先生已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
| 第2(c)項決議案 | 鄧聲興先生已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 第2(d)項決議案 | 翟正朗先生已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第2(e)項決議案 | 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
| 第3項決議案 |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且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
| 第4項決議案 |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 第5項決議案 |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第6項決議案 | 本公司購回股份已獲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執行董事楊鈴先生已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各自因個人事務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